

**经济青志社团章程**

**第一章 社团简介**

**第一条 社团类型**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简称经济青志，是一个从事公益服务事业的社团，致力于举办大大小小的志愿服务活动，无私奉献他人，同时积极传递无私奉献，互帮互助的优秀理念，培养青年的公民意识、奉献精神和服务能力，提高社会的整体素质，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做出贡献。

**第二条 社团宗旨**

以“经济青志，情之所致”为口号，始终奉行无私奉献他人的宗旨。

**第二章 成员简介**

**第三条 成员资格**

分为队长层，部长层及干事层

**第四条 成员权力和义务**

队长层统筹全局，掌握社团的大政方针决策，同时积极协调安排各部门的工作，作为社团的掌舵者，将各个独立的部门相连接，促进各项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序开展。

部长层认真安排完成本部门的工作，同时将本部门工作进行合理分配，促进活动顺利有序高效的开展，同时负责各干事的工作日常考核。

干事层则积极履行部长层分配的工作任务，认真贯彻实施自己本部门工作，高效有序促进活动的完整开展。

**第三章 部门工作制度**

**第一节 活动部**

1）部门介绍

活动部主要负责各项志愿服务活动的具体开展与落实，承接各项志愿活动，包括校内和校外的，然后通过活动要求进行志愿者的招募，积极引导志愿者有序开展实施志愿活动，同时提醒有关注意事项，从而保障志愿活动的顺利开展。

2）部门工作条例：

1. 活动前期写策划案，申请表
2. 编辑短信招募志愿者，告知志愿活动相关内容及注意事项
3. 向秘书处申请红马甲
4. 活动结束后进行备案，归还红马甲

**第二节 秘书处**

1）部门介绍

秘书处作为经济青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倡导全体青年热爱并投身志愿活动的同时，在活动的前期筹备及后期总结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全体志愿者服务。

青志秘书处以服务为核心，以严谨为准则，主要负责借还红马甲、申请志愿活动、填写行事历、导入志愿时数、报销、借用教室等，为经济学子搭起接触社会、服务社会的桥梁。

2）部门工作条例:

1. 负责借还红马甲事务
2. 提前一至两天于志愿汇平台上申请志愿活动，并及时将志愿码发送给活动部负责人
3. 于每周四晚9:30前填写行事历和活动汇报表
4. 在取得团委盖章的志愿时数承诺书后登录志愿汇平台进行后期导入志愿时数
5. 负责青志经费管理及报销工作
6. 在举办相关活动之前提前借用教室

**第三节 宣传部**

1）部门介绍

宣传部是经济青志的新媒体中心，负责是社团的门面制作，主要负责青志微信公众号的运营，活动的摄影以及文案ppt等工作，发送社团举办的相关志愿活动信息以及各其他方面通知

2）部门工作条例

1. 负责青志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行
2. 负责青志活动的摄影
3. 负责青志有关的ppt和海报制作

**第四节 基地拓展部**

1）部门介绍

经济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基地部主要负责与基地对接以及组织团建。现有基地

类型主要为：社区、养老院、幼儿园、青少年宫、科技馆以及博物馆。

2）部门工作条例：

1. 基地部的成员需寻找基地，并与基地签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协议书。
2. 社团、班级需在基地开展活动时，基地部成员需与相关基地负责联系，活动应在基地负责人同意后开展。
3. 基地部的成员在基地需要志愿者时应及时与活动部联系。
4. 另外，基地部还负责志愿者群的管理

**第四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五条 例会制度**

每周一晚九点会在经济楼举行社团全体日常例会，首先，由队长进行社团重要事务的安排与分配以及接下来的工作安排，重大事项的通知以及各项活动的完成情况进度，各部长层汇报本部门工作的实施情况，以及接下的工作安排 随后进行部门例会，由各部长安排本部门的工作事务，讲述接下来的本部门的主要工作安排情况 把工作分配给小干事层，高效有序地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条 考核制度**

主要通过例会的出勤率，工作的积极性和完成度，对工作的态度热情及社团活动的参与度作为指标来进行考核。

**第七条 述职评议制度**

（一）考核内容

1、 不无故缺席例会（包括请假未批准）、迟到 、早退

2、 及时安排完成日常所布置的工作情况，工作过程中不出现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

3、 各部门积极协助其他部门工作，及时传达校、院文件精神并积极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4、 要求各位队长／部长／干事在职期间，对工作积极进取，表现良好且无不良记录

5、 能在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6、 每学期末期末总结大会时，各部门需要派出代表进行述职，总结该学期部门事务及完成情况

（二）考核时间

每学期期末

（三）考核方式

1、 例会考勤

1) 每周例会迟到或者早退者扣1分/次，无故缺席者扣3分/次，无故缺席例会5次，则自动退出经济青志

2) 例会时应认真听讲，并做好有关记录。有玩手机或睡觉等现象扣1分/次

3) 凡请假者需在例会前向本部门部长处请假，取得同意后请假方可有效，请假扣2分/次，请假超过学期例会2/3以上，则自动退出经济青志

4) 由活动部统计每周例会各部门考勤情况

2、 日常工作

1) 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在活动或工作中提出建议并被采纳加3分/次

2) 对分配的任务未完成者，或出现重大失误，酌情扣3-5分/次

3) 未按规定时间及时上交工作材料等扣1分/次

3、 民主评议

1) 分为干事互评，本部门内部干事互评以及各部门部长对干事平时表现进行打分

2) 评议结果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所有队员进行公示

**第八条 考勤任免制度**

1. 无故缺席例会5次，则自动退出经济青志

2）请假超过学期例会2/3以上，则自动退出经济青志

**第五章 财务制度**

社团的经费统一由秘书处保管，财政大权掌握在秘书处的手中，各活动开展所需的物资，列好清单交予秘书处购买或者购买后开具发票给秘书处报销，无发票不给予报销。

1. 社团经费及发票统一由秘书处保管；
2. 各活动开展所需物资列好清单由秘书处统一购买或者自行购买，购买后由购买人员凭借购买发票来到管理财务人员处报销，无发票不给予报销；
3. 当发票金额大于或者等于200元时，需要附上清单；
4. 学生自主活动礼品费不得报销。
5. 当遇到工作需要但无法开具发票的情况时，向财务管理人员说清楚事由，社团予以报销。

**第六章 负责人产生程序**

**第九条 队长层**

岗位设置：队长1名，副队长1-2名，任期1年

选拔对象：青志担任副部长及以上职务的同学均有资格报名参加队长竞选，成绩要求排名在年级前30%

选拔程序和方法：

1. 报名：各部门队长层的报名均采用个人自荐方式报名，报名者须填写报名表并发送至社团发展部邮箱。逾期不交报名表者，将不承认其在竞选时所获得的职务。
2. 审查：青志正副部本学期期末是否换届，换届的具体时间及方式自行安排。换届前须提前告知社联前往监督，换届后必须及时上报新任正副部名单。
3. 面试流程：
4. 3分钟PPT展示，内容包括自我介绍、工作总结、对青志的认识、工作思路及未来工作计划。
5. 提问环节：5分钟评委提问

**第十条 部长层**

岗位设置：各部门选拔一名部长、一至两名副部长

选拔对象：凡本学期，在我院青志同学均有资格参加部长竞选，成绩要求排名在年级前50%

选拔程序和方法：

1. 报名：各部门部长层的报名均采用个人自荐方式报名，报名者须填写报名表并发送至邮箱。未填写报名表或逾期不交者，将不承认在面试竞选时所获得的职务。
2. 审查：各部门部长及正副队负责对报名的成员进行审查，符合条件者通知其参加选拔。
3. 面试流程：
4. PPT展示（3-5分钟）：包括自我介绍，对这一学年的工作总结，工作思路及未来工作展望。
5. 提问环节

面试考核内容：1.对经济青志的了解；2.对青志未来发展的看法；3.对青志现有问题的建议；4.团队精神；5.逻辑思维及语言表达；6.个性特色。

**第七章 经济青志志愿者群管理守则**

经济学院志愿者群由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创立，为经济学院志愿服务信息获取的官方平台。经济学院学生凡愿意参与志愿者服务，并承认本管理守则，加入本群后，请各位志愿者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第十一条 志愿者群内管理办法：**

* 1. 本群为经济学院志愿者交流群，由经济青志管理，主要目的为经济学院志愿活动招募的发布。本群致力于志愿信息共享，帮助志愿者们更好的交流及沟通。志愿者可自由选择加入QQ群或微信群，群内信息将同步发送。
	2. 本群以发布和转让志愿信息为主，不得在群内发布与志愿活动无关的内容。
	3. 进群实名，请及时更改群内备注为“班级+姓名+学号”。
	4. 为维护志愿者群的整洁，不得在群内发表不良言论、广告以及垃圾信息，不得在群内做出恶意刷屏行为。否则，管理员有权屏蔽甚至踢出群聊。
	5. 可在本群转让志愿活动名额，若转发非经济青志负责的志愿活动，为确保其真实性，请同时发送招募推送或其他可证明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管理员有权撤回该成员信息。
	6. 本群秉承自由自愿的原则，各志愿者加入自愿、退出自由，但请勿多次反复申请重新加入群聊。

**第十二条 志愿者行为规范和服务守则：**

* 1. 志愿者应本着志愿奉献，积极负责的态度完成其承诺的志愿工作，有特殊情况可及时与活动负责人沟通。
	2. 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志愿活动不予录取。
	3. 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保护其他志愿者、活动负责人以及活动主办方的个人隐私，不得随意透露以上个人的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等。
	4. 志愿者在外参加活动均代表经济学院志愿者团体形象，请注意穿着，不得着短裤短裙及背心等衣物参与志愿活动，在活动中穿戴好红马甲，注意礼貌用语，以文明、诚信的态度对待每个人。志愿服务期间应当尽职尽责，不得玩手机、聊天划水等。

**第十三条 违规、投诉与申诉办法处理：**

1、对违规行为的处理

* 1. 对任何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将处以踢出群聊。
	2. 群内将定期清理未实名人员，请及时更改备注。
	3. 无故不参加已录取的志愿活动，将被列入黑名单，之后的志愿活动不予录用。

2、申诉方式

* 1. 因手机、电脑中毒等原因造成的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成员可向管理员提出申辩，经管理员审核后撤销处罚。
	2. 违规并被踢出群聊者，可在保证不再违规的情况下，向管理员提出再次加群申请，经审批后即可再次加群。

3、投诉方式

对本群管理或其他群员不满以及纠纷，请联系群主或管理员进行投诉，投诉者拷贝保留证据。

**第十四条 附则：**

* 1. 本管理办法自2020年9月26日起生效实施。
	2. 关于本守则的所有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所有。

**第八章 章程修改程序**

1. 章程的修改工作由活动部负责。章程如需修改，需由五人以上发起，提交有关修改意见，交至队长处。
2. 如只修改个别条目的个别款项，可由队长委托活动部通知各队员，如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队员同意，则视为可以修改。通知时，需由队长和部长至少一人在场，进行监察工作。
3. 如有五处以上的条款要进行修改或有大的变动，则由队长和部长共同组织召开会议，对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讨论，提出意见，通过决议，进行或不进行修改。
4. 在队长反对的情况下，部长可单方面组织队员进行审议，但需有三个及以上部长协同，组织队员审议。审议过程参照2、3两条。
5. 讨论结果由队长确认通过后，队长或活动部部长对章程进行修改，对全体队员，公示三天后正式生效。

**第九章 社团终止程序**

1. 如果经济青志因不履行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或成员大会决定解散，经济青志将予以终止。
2. 在社团终止准备期间，队长要向校团委提交由负责人签名、经成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
3. 经济青志应主动请院团委检查财务状况。
4. 自检查结束之日起十五天内，应向院团委办理注销登记。
5. 注销批准后一周以内将以公告的形式宣布。

**附录：获奖情况**

2018暑期社会实践实践团2等奖

2019年暑期社会实践一等奖；情暖童心支教优秀团队；

2019年度先进集体；

2019年全国暑期社会实践百强实践团

2019年度中国水利博物馆“优秀志愿者服务团队”：

2020年度暑期社会实践二等奖；

2020年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心航阳光公益服务中心“优秀志愿者服务队”